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分拆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兆科眼科」，現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兆科眼科新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329,936,423 (100.0%)	5 (0.0%)	329,936,428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與建議分拆有關及使之落實及生效而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建議分拆所附帶或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329,636,423 (100.0%)	5 (0.0%)	329,636,428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股份」)總數為588,125,343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